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趙宏泰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2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另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（STEFANO PAOLO BERTAMINI），嗣變更為楊文鈞，並於113年5月3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乙節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被上訴人對外發布之重大訊息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7頁至第238頁、第24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琦

法官 邱靜琪
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開言詞辯論及指定續行準備程序部分不得抗告。

其餘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